附件1

2024年天津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征集指南

第一部分：项目征集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服务“十项行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知识产权局开展2024年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征集。

一、申报程序

项目征集按照单位申报、初审、专家评审、立项公示、项目确定等程序组织实施。

二、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本市（指天津市行政区域，下同）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注册时间不少于18个月（截至2024年6月），应具有独立财务账户。

2.申报单位有同类未结项或近两年内有未正常结项（或被取消）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的不能申报（截止2024年6月），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资助项目，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3.申报单位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认定的失信主体，不属于国家和我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失信主体或联合惩戒对象。

4.申报单位应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合理高效使用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确保申报项目按期完成。申请知识产权资助项目资金，不超过申报企业注册资金的50%。

5.申报单位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停止其申报资助项目资格，并列入天津市知识产权工作失信名单，三年内禁止申报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具体项目征集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三、申报材料

1.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申报书；

2.项目实施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

3.附件材料：申报单位资质、承担任务人员、机构、资金投入以及承担的相关工作的案例等支撑材料；申报单位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支撑材料。

申报材料按1、2、3顺序装订，左侧胶装，请直接用申报书首页作为封面。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四、申报受理

1、申报支持方向为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知识产权创新文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重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等项目的申报材料，请申报单位报送至各区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核盖章后寄送至受理地址。申报其他支持方向的项目申报材料请申报单位直接寄送至受理地址。

2、受理地址：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评价中心（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22号）

联系人：杨 敏 电话：23519145-709

 张梅湘 电话：23519145-716

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scqsl@163.com

3、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7时，逾期不再受理。

五、项目咨询

申报期间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支持方向** | **咨询人** | **咨询电话** |
| 1 | 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项目 | 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 | 张 伟 | 23039856 |
| 知识产权创新文化 | 张 军 | 23039857 |
|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 | 马 博 | 84493629 |
| 2 |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 重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 | 张剑光 | 23039863 |
|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 | 陈 渝 | 23039862 |
| 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性维权援助 | 陈 渝 | 23039862 |
| 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 曲 达 | 23039863 |
| 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单治威 | 23039863 |
| 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和评估 | 曲 达 | 23039863 |
|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 曲 达 | 23039863 |
| 3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提升 | 张 硕 | 23039897 |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 | 张 硕 | 23039897 |
| 4 |  | 申报流程咨询 | 毕志诚 | 83718188 |

第二部分：项目征集指南

一、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项目

**（一）支持方向1：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

1.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有效进行专利布局，全面提升企业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较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利试点企业。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当拥有核心产品技术，经济效益良好，具有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机构和资金等保障，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专利创造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

（2）优先支持天津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基础和应用前沿领域专利布局，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3.项目任务

（1）按照《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开展专利导航。

（2）基于专利导航，围绕关键技术领域核心技术，加强专利布局，挖掘核心专利，完成高质量专利创造。

（3）组织至少2期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专题培训，提升企业技术和研发人员创新能力。

（4）有效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工作实现“有部门、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有规范”，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5）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对产业领域发展具有带动作用，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1）择优确定100家企业签订2024年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项目任务合同进行培育。

（2）项目任务指标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10月进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实施效果评价得分排名前43家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资助，优先支持10家天津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不少于1：1匹配。

项目咨询人：张伟 咨询电话：23039856

**（二）支持方向2：知识产权创新文化**

1.项目目标

促进全市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双创大赛,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精准推进创新创业工作，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知识产权创新意识,培育校园知识产权文化，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大赛工作经验。

3.项目任务

（1）项目期内，开展全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遴选出不少于60个优秀专利项目进行推介;组织全市大学生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等不少于3个特色初赛；组织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的推介宣传培训活动不少于10次；组织推荐专利创业奖相关工作；建立大赛参赛项目数据库，提交参赛项目分析报告并开展推动项目实施转化工作。

（2）项目期内，组织实施全市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活动辐射不少于30个学校；组织2024年天津市青少年小发明设计活动，组织参赛项目不少于200件；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教师知识产权培训。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张军 咨询电话：23039857

**（三）支持方向3：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

1.项目目标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要求，培育我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地理标志产品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和销售额，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产值。

3.项目任务

按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示范区的主要任务：

（1）夯实保护制度，引领协同推进。健全社会共治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出台协调配套的保护和管理政策，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

（2）健全工作体系，引领特色质量。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系列标准，提高检测能力，规范生产过程，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突出。

（3）加大保护力度，引领水平提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地理标志领域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公开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4）强化保护宣传，引领意识提升。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保护意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5）加强合作共赢，引领市场开拓。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有组织地通过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2个资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马博 咨询电话：84493629

二、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一）支持方向1：重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

1.项目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区域进一步提升专利纠纷调解和裁决工作能力。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服务经验，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业务，具有专业人才，并经区域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意，能为专利行政保护试点区提供专业服务支撑,完成专利行政保护试点任务。

3.项目任务

（1）完善区域专利行政保护体系。为试点区建立知识产权主管科室牵头、执法大队负责、各市场监管所支撑的专利工作机制提供服务，每年对工作人员举办一期以上专利业务培训工作。

（2）提供专利纠纷调解裁决技术支持。试点期内，协助各区办理专利纠纷调解数量达到5件以上，按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准确完成系统报送。

（3）加强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帮助各区在区域、重点园区（行业）等产业集聚地建立1家以上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每年组织2期以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

（4）建立1家以上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畅通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多元纠纷化解渠道，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化解案例。

（5）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典型案件宣传工作。借助“3.15”、“4.26”、“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公益宣讲等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发掘区域专利保护典型案例（或工作信息）2个以上。

（6）协助各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特色工作。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9个资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张剑光 咨询电话：23039863

**（二）支持方向2：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

1.项目目标

（1）支持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加强京津冀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在我市范围内建立海外维权共享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供给。

（2）建立宣传培训、信息监测、风险预警、应对指导、能力提升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夯实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

（3）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对接国内外优质专家资源，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识别和防控，助推企业“走出去”。

（4）协助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展会、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导和指引，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2.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拥有海外维权专业团队，具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家及海外合作机构资源，具备协助企业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和良好工作经验。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批复建设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应对中心地方分中心。

（2）服务范围涉及我市龙头企业和优势产业集聚区，区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较多、外向型企业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需求强烈。

 3.项目任务

（1）推进京津冀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与交流，共建共享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资源，互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线索；依托天津市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集聚园区等公共服务平台，在我市范围内建立海外维权共享机制，扩大行政、司法、海关、服务机构、产业园区的共建范围，发挥各自优势，联动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形成《天津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手册》。

（2）深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围绕天津市1+3+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12条产业链，对知识产权涉外纠纷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建立重点联络企业清单（5-10家），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分析、侵权风险分析、纠纷应对指导等服务，并形成不少于5件精准服务典型案例。

（3）通过走访、调研我市外向型企业，分类整理并分析研究我市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态势，编写《天津市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结合企业需求，组织邀请行业专家及律师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宣传、公益咨询等工作。

（4）推进海外维权服务制度化、标准化，优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流程，夯实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

（5）协助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涉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编写《企业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覆盖范围包括美国、欧洲等热点地区）；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开展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服务（不少于10家）。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4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陈渝 咨询电话：23039862

**（三）支持方向3：海外知识产权公益性维权援助**

1.项目目标

围绕对外贸易领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帮助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开展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指导企业积极有效防范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2.申报条件

（1）拥有专业海外维权专业团队，已经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组，能够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管理知识产权案件流程，研究梳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典型案例等，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工作经验。

（2）已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和工作方案且运行良好。

3.项目任务

（1）定期发布知识产权维权和预警信息，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提示；

（2）持续进行海外机构布点，形成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网；

（3）为境外出展企业编印知识产权服务指南，指导企业海外维权和风险预警；

（4）与相关区知识产权局围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区域工作站，为各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不少于3家;

（5）举办知产大讲堂等活动，进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讲座，举行推荐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险活动及签约仪式；不少于5场次。

（6）精准服务天开园企业，与企业签订《涉外商事公益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和《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服务合同》，提供合同内相关公益服务，不少于5家。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陈渝 咨询电话：23039862

**（四）支持方向4：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1.项目目标

通过专业辅导服务，引导大型专业化市场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净化我市大型专业化市场消费环境，带动全市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质效，服务我市打造国际消费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组织开展国家和市级保护规范化市场系列活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辅导服务专业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和培育工作经验，具有对我市大型综合性市场单位开展市场走访、摸底调研、会议召集、培训授课和宣传活动组织、日常辅导培育、资料文件汇总等方面能力。

3.项目任务

（1）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我市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通过走访摸底调研，服务不少于3家专业化市场进入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阶段，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日常检查、商品索证、商品备案、保护承诺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达到市级规范化市场认定要求。

（2）组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推动会议，在知识产权活动周期间组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3）开展日常调研走访不少于20次，深入各专业化市场走访辅导，开展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工作方案贯标、解读等培训活动等。

（4）负责组织举办开展各类相关活动。年内开展市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和培训2-3次，开展培育市场内知识产权培训活动不少于6次，大力营造商品流通市场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5）组织和指导国家级和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和续延审查工作，按时完成认定和续延审查考核材料整理、填报和上报等工作。做好国家级和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各项总结工作。

（6）建立完善商务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立商品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调解等快速处理机制和渠道，及时调处、移交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梳理总结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或规范管理）典型案例1件。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曲达 咨询电话：23039863

**（五）支持方向5：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项目目标

完善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为天津市重点行业、产业链、园区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更好地服务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提升天津市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来源合法的国家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具备整合京津冀专家人才资源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工作基础，具备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侵权比对分析、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相关经验，具备至少5名具有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侵权比对分析、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经验的专职人员。

3.项目任务

（1）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维权援助知识库、合作单位库和专家库等基础工程建设。

（2）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作用，拓展专家与企业的对接通道，围绕知识产权价值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内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培训工作，全年不少于500人次，提升天津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3）支持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专家服务企业活动，助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年为我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指导专业公益服务不少于10次。

（4）为企业提供至少5次知识产权挖掘布局咨询服务，为全国性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和智力支持。

（5）利用国家服务资源为我市重点企业提供维权案件指导，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编辑印刷天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引手册，开展“走出去”企业维权培训。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单治威 咨询电话：23039863

**（六）支持方向6：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和评估**

1.项目目标

落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要求，对我市各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我市各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步情况和存在不足，客观评价各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形成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方案和政策建议，形成评价研究报告。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具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保护考核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经验。

3.项目任务

（1）组织开展天津市各区知识产权保护考核，编制2024年度天津市各区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评价方案，组织召开各区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评价动员大会，组建考核小组，组织绩效评审，编制评价报告，形成进一步优化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考核的调研报告。

（2）组织开展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定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方案，问卷量不少于1000家，撰写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

（3）开展天津市知识产权实力监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全面梳理评价各区知识产权保护优势和不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为制定全市保护政策提供专业建议。

（4）为全国性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和智力支持。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曲达 咨询电话：23039863

**（七）支持方向7：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1.项目目标

研究以数据确权为突破口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块链存证应用场景，研究制定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本思路和政策建议，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公益服务，促进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有知识产权保护公益服务基础。

3.项目任务

（1）研究科技企业以数据存证确权为突破口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块链存证应用场景，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服务工作站。

（2）研究制定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方法和工作指南。

（3）在全市10个以上区域宣传推广《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为不少于80家企业提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和培训。

（4）完善数据存证平台与登记平台的业务衔接机制，为存证企业提供专业高效服务。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1个资助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不少于1：1匹配。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曲达 咨询电话：23039863

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一）支持方向1：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提升**

1.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创新主体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意识，推广专利信息检索工具，普及专利信息检索技能，提高创新主体充分运用专利信息进行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申报条件

（1）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包括：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2）具有面向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信息服务所需的场所、设备、数据资源并且拥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3）拥有专职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团队，人员业务素质强，应具备信息检索及信息服务工作经验并接受过知识产权信息相关培训。

（4）在过去两年内有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信息服务的典型成功案例。

3.项目任务

（1）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定期推送服务。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一定数量的企业服务受众群体，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推送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2）推广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通过多种方式向我市创新主体宣传和讲解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检索技巧。

（3）开展专利信息培训等基础服务。向创新主体普及充分运用专利信息进行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项目期内开展不少于5期专利信息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500人次。

（4）开展面向特定行业或创新主体的专利信息服务。根据特定创新主体的需求，提供建设特色资源数据库、提供专业培训和专题讨论、协助开展技术成果转化或者面向特定行业或产业创新主体开展特定检索、技术监测和竞争者监测、知识产权信息人才培养等服务。选择其中至少两项内容开展服务，形成典型服务案例。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不超过5个资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张硕 咨询电话：23039897

**（二）支持方向2：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

1.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项目，宣传知识产权政策，普及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增强创新主体获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便利度，助力高质量发展。

2.申报条件

（1）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

（2）具有面向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信息服务所需的场所、设备、数据资源并且拥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3）拥有专职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团队，人员业务素质强，应具备信息检索及信息服务工作经验并接受过知识产权信息相关培训。

（4）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小企业服务受众群体。

3.项目任务

（1）面向本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等。

（2）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基础培训等，普及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项目期内开展相关培训不少于2期。

（3）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交流。项目期内组织我市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2次。

4.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

择优确定不超过5个资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万元。项目周期1年。

项目咨询人：张硕 咨询电话：23039897